

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申請人父姓名		
	英文姓名	申請人母姓名		
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	
申請人國內最後遷出地戶籍地址	縣 (市)	鄉鎮市區	村里	路(街) 大道 段 巷弄 號 樓
申請人國外地址				
申請人返國預定遷入地戶籍地址	縣 (市)	鄉鎮市區	村里	路(街) 大道 段 巷弄 號 樓
申請事由	本人曾在國內設有戶籍，出境多年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9 碼，依現行規定申請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最近一次申請之中華民國護照 (必備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戶口名簿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曾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：			
申請人	(簽章)		申請日期	
受理機關			受理戶政事務所	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避免他人偽冒申請，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由本人親自申請。
2. 申請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結果，將另行以公函回復。
3. 當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返國後，應儘速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及請 (換) 領國民身分證。
4. 當事人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其他曾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至少應檢附其中 1 項。若有 2 項以上，亦請檢附，以利查核。
5. 申請人應備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文件各 1 份，正本文件於驗畢後退還申請人。